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書（106）建台懲字第 110 號

被付懲戒人：陳永川 年齡（出生日期）：中華民國 60 年
住址：臺中市大里區中湖路
事務所名稱：陳永川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南投縣水里鄉中央村民族路

被付懲戒人因違反建築師法之規定，不服臺中市政府 105 年 1 月 22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50014132 號函送之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中市建懲字第（104）006 號決議書，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規定，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處分，申請覆審，本會決議如下：

主 文

原處分變更，處以「警告 1 次」處分。

事 實

- 一、依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中市建懲字第（104）006 號決議書所載，被付懲戒人承攬「臺中市烏日區溫水游泳池興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於 101 年 2 月 16 日竣工，102 年 4 月 30 日驗收完成，後接續第二期工程施工時發現，游泳池池畔臨圍牆地坪及游泳池溢水溝、截水溝壁有沉陷破裂情形，經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會同相關單位至現場進行游泳池地坪鑽洞檢查，鑽洞七處抽驗結果游泳池池畔地坪發現有三處未配置鋼筋，標準池池畔地坪之鋼筋號數、間距、層數亦不符竣工圖說規定，且地坪鋼筋與地樑鋼筋亦未搭接。查被付懲戒人 100 年 11 月 17 日及 100 年 12 月 1 日工程品質抽查表，地坪鋼筋查驗項目依據圖說錯誤，抽查情形皆紀錄「#3@15 雙向單層」不符發包圖說「#4@20 雙向雙層」規定。另本工程第二期工程廠商辦理施工測量時發現標準池東、西兩側圍牆柱頭跨距與竣工

圖不符，明顯未監督營造業依設計圖說施工。本案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明確，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決議處以「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之處分。

二、被付懲戒人申請覆審理由略以：

（一）有關鑽洞七處，發現游泳池畔地坪未配置鋼筋部分：

1. 監造查驗之照片，可看出被付懲戒人之監造人員於查驗時實地丈量鋼筋之間距與長度，且標準池與兒童池中間之地坪靠近東、西兩側圍牆處，均有綑綁鋼筋，並無未配筋之情事。
2. 編號①號之位置為標準池與兒童池中間地坪，靠近機房後側而與西側圍牆相鄰之處。該處依 100 年 12 月 1 日監造所抽驗之照片所示均有綁筋，並無未配筋之情事。另編號③之位置為標準池與兒童池中間地坪，鄰近東側圍牆之處。而該處依 100 年 12 月 1 日監造所抽驗之照片確有配置鋼筋，亦無未配筋之情形。……恐因開挖之洞口過小，剛好落在配筋之間距，或開挖時造成鋼筋拉扯變形而位移所致。至於編號②之位置，固無被付懲戒人監造抽驗時之照片可供比對，然參諸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查驗位置之照片，該處開挖之範圍甚小，能否以此謂該處附近無配筋之情形，亦誠質疑。……被付懲戒人之現場監造人員先後 3 次查驗時，所查驗區域現場均有綁筋之情形，已如前述，因此可能為第 2 次綁筋查驗後，承包商澆置混凝土時將餘料澆置於未查驗區域所造成之結果…。

（二）標準池池畔地坪鋼筋號數、間距、層數不符竣工圖說部分：

1. 標準池部分剖面圖，於池畔地坪部分確無明確配筋版號標示，被付懲戒人之監造人員認為應比照竣工圖說中 1 樓地坪結構配筋圖，而以 #3 鋼筋雙向單層、間距 15 公分作為查驗基準。參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判斷書於判斷理由記載略以：「查依招標機關檢附之游泳池一標準池部分剖面圖，於池畔地坪部分確無明確配筋版號標示，因而就標準池池畔地坪部分，申訴廠商雖未以『#4 鋼筋雙層雙向間距 20 公分』配筋，惟因系爭標準池剖面圖既未就池畔地坪部分有所規範，即難據以認定申訴廠商就該部分有擅自節省工料且情節重大之

情事。」

2.本件工程結構 1 樓 15 公分版厚之配筋，依其配筋圖之記載為#3 鋼筋雙向單層、間距 15 公分兒童池畔僅供泳客行走，並無結構安全上之問題，理應與 1 樓室內結構之配筋方式相同。若以雙向雙層網綁，其鋼筋厚度已達 5.08 公分；另 15 公分版厚之底層土壤接觸保護層及曝露面之保護層均應大於等於 5 公分，若以#4 鋼筋雙向雙層配筋，則版厚將高達 15.08 公分以上，與本件工程設計之游泳池畔之版厚 15 公分不合。

(三) 地坪鋼筋與地樑鋼筋未搭接之部分：本件工程相關圖說並無池畔地坪鋼筋與圍牆結構相連結之說明與標示，即無搭接之圖面要求，且本件圍牆結構係屬獨立系統，與室內建築物結構並無依附相連。另考量標準池注水狀態下，地震側向力矩產生之影響，貿然連結搭接恐連帶造成圍牆設施之破壞，故應留設為伸縮縫。

(四) 標準池東、西兩側圍牆柱頭跨距與竣工圖不符部分：本件兩側圍牆柱頭跨距可容許之誤差值，自應以該條第 4 款（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之規範定之。本件工程東、西兩側圍牆柱頭跨距原設計值為 3770 公分，竣工平均值約 3810 公分，誤差百分比約 1.07%，此有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4 年 12 月 22 日中市環設字第 1040137515 號函可參，尚在上開規定第 4 款所容許誤差值 2% 之範圍內，應視為與竣工圖相符。

三、臺中市政府答辯略以：

(一)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會同被付懲戒人及承造人至現場進行游泳池地坪鑽洞查驗，鑽洞七處抽驗結果游泳池池畔地坪發現有三處未配置鋼筋……查該次查驗照片，開挖之孔洞皆大於鋼筋間距，且未配置鋼筋之查驗處，103 年 7 月 15 日敲除時周圍區域亦無配置鋼筋，並未有被付懲戒人所提之開挖之洞口過小及開挖時造成鋼筋拉扯變形而移位之情事。

被付懲戒人提出之 100 年 11 月 17、21 日與 100 年 12 月 1 日工



程品質抽查表資料，抽查情形皆記錄「#3@15 雙向單層」並註明「符合」，惟「#3@15 雙向單層」已與本工程竣工圖第 86 張號規定「#4@20 雙向雙層」不符，另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第一、(一)、3 點所提「惟被付懲戒人之現場監造人員先後 3 次查驗時，所查驗區域現場均有綁紮之情形，已如前述，因此可能為第 2 次綁紮查驗後，承包商澆置混凝土時將餘料逕行澆置於未查驗所造成之結果，...」，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前為工程之施工檢驗停留點，被付懲戒人既受本府環境保護局委託負責本工程現場監造，應落實所有混凝土澆置前檢驗停留點之查驗工作，非推由本工程承攬廠商施工問題造成本府環境保護局查驗時發現未配置鋼筋，被付懲戒人亦應負起未查驗區域之監造責任。

(二) 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第一、(二)、1 點所提，「於池畔地坪部分無明確配筋版號標示，因此被付懲戒人之監造人員認為應比照竣工圖中 1 樓地坪結構配筋圖，而以#3 鋼筋雙向單層、間距 15 公分作為查驗基準...」及第一、(二)、2 點所提，「...，略以，故被付懲戒人考量上情，而就兒童池與標準池池畔之配筋，統一引用 1 樓結構 15 公分版厚之配筋...」，查本工程標準池圖竣工圖雖未明確標示配筋方式，惟竣工圖第 86 張號兒童池明確規定「#4@20 雙向雙層」，被付懲戒人即應按圖說規定監督承攬廠商按圖施工，如圖說有標示不明處而產生疑義，因涉及契約圖說及工項數量變更，被付懲戒人亦應於施作前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並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或契約圖說變更後始得施作，而非由被付懲戒人之監造人員擅自更改及決定施作方式。且本府環境保護局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缺失改善會議，亦要求被付懲戒人提出相關鋼筋數量說明，惟被付懲戒人後續未針對游泳池池畔地坪「未配置鋼筋」提出說明及相關佐證資料，故確認為缺失並要求本工程承攬廠商進行游泳池池畔地坪全面打除重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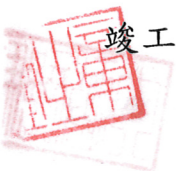
(三) 本工程地坪鋼筋與地樑鋼筋未搭接及部分地坪未配置鋼筋造成保固期間游泳池池畔臨圍牆地坪出現沉陷情形，地坪鋼筋與地樑鋼筋搭接應回歸工程圖說及工程施工規範，並非由被付懲戒人自行揣測之

地震側向力來判斷地坪鋼筋與地樑鋼筋搭接施工方式，且本案工程圖說並無註明游泳池池畔地坪與圍牆間設置伸縮縫，亦與被付懲戒人所述不符。

- (四) 被付懲戒人覆審理由第一、(四)點所提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 32 條規定之容許誤差值，係針對建築物本身尺寸，本工程係東、西兩側圍牆柱頭跨距與規定差距達 40 公分(圍牆係屬建築法第 7 條所稱之雜項工作物)，不屬於建築物尺寸，不應引用該規定之容許誤差來說明被付懲戒人未落實監造之責。

理 由

- 一、建築師之設計及監造責任，按「建築師受委託設計之圖樣、說明書及其他書件，應合於建築法及基於建築法所發布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其設計內容，應能使營造業及其他設備廠商，得以正確估價，按照施工。」、「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遵守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監督營造業依照前條設計之圖說施工。二、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三、查核建築材料之規格及品質。四、其他約定之監造事項。」建築師法第 17 條及第 18 條已有明定。另按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建築師違反本法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四、違反第 17 條或第 18 條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警告、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或廢止開業證書。」本案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4 日中市建懲字第 (104) 006 號決議書，懲戒決議係就被付懲戒人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擔任監造人所違反之監造責任而為之懲戒決定，合先敘明。
- 二、本案涉及兒童池畔部分區域未配置鋼筋及其部分區域之鋼筋號數、間距、層數與圖說不符等情事，業已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監造責任規定，甚為明確。惟標準池畔是否配置鋼筋及其號數、間距、層數等事宜，由於雙方均不否認竣工圖說未有明確標示之陳述，因此監造人派駐之現場人員認為以比照 1 樓地坪鋼筋配置方式勘驗，係屬監造人為強化竣工圖說不足所作之補救決定。然地坪鋼筋配置如未有圖說規定，應



循建築法第 39 條辦理變更設計，本案監造人擅自決定標準池畔地坪以「#3@15 雙向單層」方式配筋，而未依規定要求起造人辦理變更設計，屬違反程序規定情形。

三、綜上，本件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因被付懲戒人未監督營造業依設計圖說施工，違反建築師法第 18 條規定，依同法第 46 條第 4 款規定處分被付懲戒人停止執行業務 2 個月決定；惟考量原竣工圖說未明確標示，監造人於現場施工時擅自決定標準池畔地坪之配筋方式係相關補強措施，兼顧比例原則與衡酌工程造價金額及地坪沉陷所致安全影響程度等因素，原處分應予變更，改以「警告 1 次」處分，爰決議如主文。至於，本案被付懲戒建築師是否有涉及其他設計責任，乃屬另事。

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慈玲

委員 許文龍

委員 王榮進

委員 高文婷

委員 洪素慧

委員 邱美育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銀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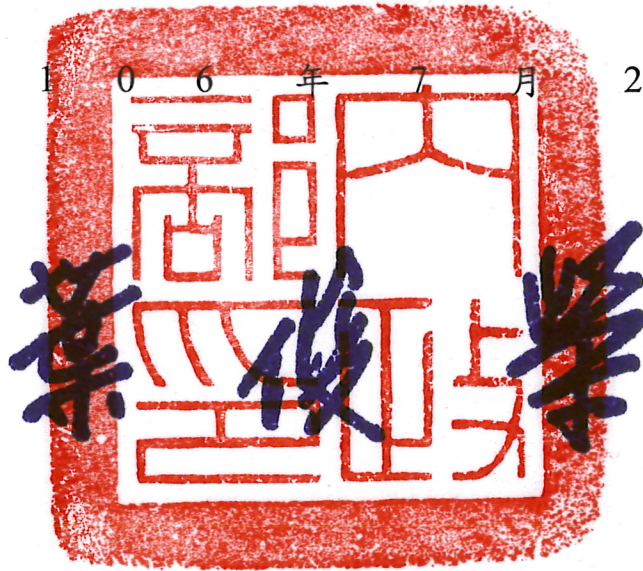
委員 金以容

委員 于淑婷

委員 謝園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7 月 2 8 日

部長



如不服決定，得於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蘇 銀 葉 壽

